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有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鎮強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亦終止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有關規定

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有關組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最低非

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訂明之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之規定。

董事會正著手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空缺，並將竭盡全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候選人，並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李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及王魯平先生。